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439,955.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431,986.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8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0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1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10月29日前(不含10月2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基金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4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互联网金融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互联网金融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互联网金融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大成债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6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

(1) 自2018年10月25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债券 A/B 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限额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6亿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 自2018年10月25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债券C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限额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6亿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注:本基金开放后端收费业务,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业务方式参与申购本基金,适用于本限额规定。

2、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5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月21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000万元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20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10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月21日。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在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指定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资金进行运作,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两类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10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2月1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240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10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理财期限100天,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2月1日。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236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2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6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2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KCP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持有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3,982,60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999,262股(约占其所持股份的7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6%)。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KCP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982,608	8.34%	非公开发行取得:56,991,304股; 其他方式取得:56,991,304股,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6,991,3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奇力资本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	不超过:81,999,26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33,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666,175股	2018/11/19 ~ 2019/5/18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一)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奇力资本承诺:承诺通过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承诺时间:2014年6月10日;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

截止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奇力资本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股份已于2018年3月26日全部解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奇力资本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公告编号:临2018-10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保269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38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219,243,588股(其中:218,822,951股已质押)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23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2018年9月11日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冻结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保269号】显示,系申请保全人嘉兴合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邓天洲等约人民币7.92亿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天资产持有的公司219,243,588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中天资产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其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8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股份总数77,0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463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股份总数77,0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459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77,0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瑶、李侠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段鹏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亮			
任职日期	2018-10-25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思亮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段鹏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潜			
任职日期	2018-10-25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曹潜先生,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股票研究员。2018年2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现任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4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A	004983
		鹏扬现金通利B	004984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005040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成长A	005352
		鹏扬景泰成长C	005353
6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7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005665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定投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方案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4585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鹏扬汇利债券C	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4615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A	4983	
		鹏扬现金通利B	4984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5040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成长A	5352	
		鹏扬景泰成长C	5353	
6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5643	
7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5665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定投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